

**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德美隆股份有限公司未及时披露  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 
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**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系新疆德美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美隆”或“公司”，证券代码：835624）的主办券商。

德美隆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最迟应于2019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相关公告。主办券商已经提醒公司及时补充披露，因德美隆内部沟通不及时且对信息披露义务认识不充分等原因，仍未补充披露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公告。

同时，主办券商发现公司存在2015年度、2016年度、2017年度、2018年度持续亏损的情况。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19]第30-00033号），截至2018年12月31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-7,985,052.36元，总股本为16,117,500.00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（1）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德美隆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德美隆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（2）鉴于公司出现连续亏损且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6月17日